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I)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II) 業務運作更新；

及

(I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復牌建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覆核該決定之申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排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而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準備覆核聆訊之書面呈請。本公司將會適時就有關覆核聆訊發出進一步公告。

業務運作更新

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披露，儘管自二零一四年起因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口禁令引致營運及財務方面極端困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特鋼製造運作外，本集團亦能進一步利用現有產能向外部客戶提供鋼鐵製品加工服務，以增強其現金流狀況及產生穩定收益。不銹鋼產品及鎳鉻合金鋼錠的銷量較上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達約 296.4 百萬港元及毛利約 38.9 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比較分別增長約 67.7% 及 90.8%。

本集團正積極爭取新客戶，以改善本集團業務運作。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至今收到合約額超過人民幣 10 億之銷售訂單，並已重新調配其資源及生產設施以應付該些銷售訂單。本集團預料會收到更多特鋼產品銷售訂單，並預期本集團業務運作將因而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及安排，以強化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把通函寄發。可是，由於覆核聆訊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並不預期該通函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再延後，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允許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錫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